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553號

抗 告 人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嬪

訴訟代理人 李重慶律師

彌勇慈律師

抗 告 人 洪冠屏

訴訟代理人 彌勇慈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間請求調整損害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上更三字第1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抗告人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01年8月9日在新北市○○區調解委員會簽訂101年刑調字第467號調解書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系爭調解第2項約定伊同意連帶賠償相對人自同年月1日起至系爭都更案權利變換計畫（下稱系爭權利變換案）核定公告日止或系爭都更案撤銷日止，以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8169元計算之損害賠償。系爭調解成立後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（下稱系爭審委會）於同年12月20日第17次會議附帶條件通過系爭權利變換案，因發生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，致伊持續給付損害金遠逾相對人所管理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0號等7筆市有建物價值，依原有法律效果履行顯失公平等情，於第一審起訴主張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求為將系爭調解第2項之給付期間末日調整為101年12月20日（下稱原訴）。

(二)第一審判決伊敗訴，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發回後原法院更二審程序追加主張給付期間調整後，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

相對人應返還受領超過101年12月2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按每日8169元計算之損害金2216萬5801元（原請求2133萬5138元，與原訴合稱先位聲明）；且於原法院更二審程序追加備位聲明，以新北市政府於102年8月5日公告指定碧潭吊橋為新北市市定古蹟，為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，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將系爭調解第2項之給付期間末日調整為102年8月5日，及相對人應返還受領超過自同年月6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按每日8169元計算之損害金2030萬3269元（下稱備位追加之訴）。

(三)原法院於110年2月3日以109年度上更二字第49號判決（下稱第49號判決）駁回伊請求將系爭調解第2項之給付期間末日調整為101年12月20日之上訴及請求給付調整後溢付金額之先位追加之訴，另認伊備位追加之訴為有理由，而准伊該部分所請。伊就第49號判決駁回伊上訴及先位追加之訴部分（即先位聲明），未聲明不服；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（即備位追加之訴）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367號判決將該備位追加之訴廢棄發回。

(四)伊於原法院更三審程序，以請求調整系爭調解第2項損害金給付期間，係法院依職權公平審酌，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為由，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上訴聲明求為調整系爭調解第2項之給付期間末日為101年12月20日，及追加請求相對人返還自同年月2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按每日8169元計算之溢付賠償金2216萬5801元；如賠償終期經調整為102年8月5日，相對人應返還自同年月6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按每日8169元計算之溢付賠償金2030萬3269元。

□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先位聲明之原因事實為系爭審委會於101年12月20日第17次會議附帶條件通過系爭權利變換案，因而請求調整系爭調解第2項損害金給付期間末日至該日，及請求相對人應返還自該翌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按每日8169元計算之不當得利金額；備位聲明之原因事實則為碧潭吊橋於102年8月5日經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，請求調整系爭調解第2

01 項損害金給付期間末日至該日，並請求相對人返還自該翌日起
02 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按每日8169元計算之不當得利金額。抗告
03 人先、備位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不同而為可分，為不同訴訟標
04 的，基於處分權主義，無從於先位聲明斟酌碧潭吊橋經公告指
05 定為市定古蹟為情事變更之事由，且抗告人先位聲明所對應之
06 原因事實，非不得先為一部判決確定。抗告人就第49號判決駁
07 回其先位聲明部分，既未據聲明不服，該先位聲明部分即告確
08 定。抗告人就與該確定部分之同一事實，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
09 加，求為同一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為第49號判決確定效力所
10 及，自不合法，因而以裁定予以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
11 告。

12 □查抗告人於原法院更三審程序所提關於將系爭調解第2項約定
13 之給付期間末日調整為101年12月20日之上訴，及請求返還自
14 該翌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按每日8169元計算之不當得利金
15 額2216萬5801元部分之追加之訴（原審更三審卷27、134、13
16 5、245、246頁），與其於原法院更二審程序所提之先位聲明
17 及其原因事實（原審更二審卷35、102、471、472頁），經核
18 並無不同。原裁定以抗告人就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同一訴訟標
19 的，更行提起訴訟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20 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抗告人
21 先後於原法院更二審程序變更之先位追加金額，原法院更二審
22 係以最後變更金額2216萬5801元判決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之請
23 求，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67號判決第2頁第14、15行關此部
24 分之金額應更正為2216萬5801元，且原裁定就此部分金額之誤
25 載，對本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均附此敘明。

26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27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3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31 法官 林 麗 玲

01		法官	高	榮	宏	
02		法官	胡	宏	文	
03		法官	林	玉	珮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5		書記官	李	佳	芬	
06	中華民國	112	年	9	月	19 日